

Deloitte.

德勤

致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前稱力特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15至37頁之財務報表，除下述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按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之工作範圍受到下文所述之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基於下文所述，本行所獲得之憑證乃受到限制。

1. 鑒於按本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之審核報告所闡述，本行之審核範圍之廣泛性質所限制，本行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不發表任何意見。因此，本行未能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達致意見。本行亦未能信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貴集團於年初之負債淨值之任何調整均可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轉。

核數師報告

2. 如財務報表附註2(b)所闡述，本年度已就一間年內所出售附屬公司所持之其他投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港幣1,400,000元之減值虧損。然而，現任董事並無有關此附屬公司之任何財務資料，故現任董事未能信納此減值虧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對上述數字之調整均會影響本年度之收益表內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之分類。

於達致本行之意見時，本行亦評估財務報表內呈列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因審核範圍之限制及對會計處理方法之分歧而發出之保留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2(c)所闡述，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從而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港幣475,000元。然而，由於現任董事並無有關此等附屬公司之任何財務資料，除就其中一間此等附屬公司所持之其他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1,400,000元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外，此等附屬公司業績並未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因此，出售收益乃按貴公司所收取代價與此等附屬公司之期初負債淨額之差額，並經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調整後計算。此並不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會計方法」，此項準則規定附屬公司之業績須計至出售日期。因此，本年度之收益表在分類出售收益及其他有關收益表結餘時有可能出現錯誤。以數量表示偏離此項規定之影響乃屬不切實際。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除假設本行獲得有關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就年內出售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持之其他投資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足夠憑證，以致須作出必要之調整外，及除如上文所述未能將出售附屬公司妥為入賬外，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轉，並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僅就本行有關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及其他投資減值虧損之工作限制而言：

- 本行並未取得本行認為審核所必需之全部資料及說明；及
- 本行未能確定賬目是否已妥為保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